就业工作

研工部

精品课程

当前位置: > 南京农业大学201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院况介绍 | 院办工作 | 招生工作

首页

南京农业大学201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学位工作

发布时间: 2013-09-

- 1、学校简介:南京农业大学是一所以农业和生命科学为优势和特色,农、理、经、管、工、文、法学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和"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高校之一。现任党委书记左惟教授,校长周光宏教授。学校设有农学院、工学院、植物保护学院、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园艺学院、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含渔业学院)、动物医学院、食品科学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公共管理学院(含土地管理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理学院、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外国语学院、农村发展学院、金融学院、草业学院、国际教育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等20个学院(部)。学校拥有作物学、农业资源利用、植物保护和兽医学等4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蔬菜学、农业经济管理和土地资源管理等3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及食品科学国家重点培育学科,有8个学科进入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
 - 2、招生专业:具体招生专业详见我校201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培养工作

- 3、招生计划: 2014年预计硕士研究生招生人数2200名(含推荐免试生),其中学术型硕士1250名左右,专业学位研究生950名左右,实际招生人数以教育部下达名额为准。
- 4、推荐免试生招生:除工商管理和公共管理外所有专业均可接收推荐免试生,推荐免试生招生详见《关于做好2014年推荐;试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通知》。推荐免试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详见《关于做好2014年"直博生"选拔办法的通知》。
- 5、单独考试招生:仅限报考农业推广硕士和兽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与统考考生采用同一试卷,单独制订初试分数线。主考条件详见下文的"一:报考条件的(三)"2014年单独考试招生人数以教育部下达为准。
 - 6、报考点:单独考试、工商管理、公共管理考生及南京地区考生在南京理工大学报考点报名和考试。
- 7、学制与培养费: 2014年招收的硕士研究生,学术型硕士3年、专业学位硕士2年。研究生培养费的收费标准按物价部门规定或备案的标准收取,具体收费标准以省物价局批准为准。请考生及时关注我校网站上的公布。
 - 8、关于报考条件、报名、资格审核、考试、复试、录取等信息详见《南京农业大学201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学院 代码	学院名称	联系人	电话	E-mail
001	农学院	李雪芹	025-84396302	lizi@njau.edu.cn
002	植物保护学院	岳丽娜	025-84396589	yln@njau.edu.cn
003	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马 晶	025-84395620	majing@njau.edu.cn
004	园艺学院	周 泳	025-84395262	zhouxiaoyong@njau.edu.cn
005	动物科技学院	林桂娟	025-84395346	lingj@njau.edu.cn
006	经济管理学院	张扬	025-84396041	zhangyang@njau.edu.cn
07	动物医学院	段颖	025-84395335	duanying@njau.edu.cn
008	食品科技学院	姜华	025-84396344	jianghua@njau.edu.cn
009	公共管理学院 MPA中心	蔡 薇 裴蓓	025-84395264 025-84399070	caiwei@njau.edu.cn pb@njau.edu.cn
010	人文学院	钱凤英	025-84396816	qfy@njau.edu.cn
011	理学院	陈丹	025-84395554	chend@njau.edu.cn
012	工学院	庞玉静	025-58606559	gxykyc@njau.edu.cn

013	渔业学院	蒋高中	0510-85550702	jianggz@ffrc.cn
014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汤亚芬	025-84395042	tyf@njau.edu.cn
015	外国语学院	邵存林	025-84395755	shaocunlin@njau.edu.cn
016	生命科学学院	康若袆	025-84396671	kangruoyi@njau.edu.cn
017	思政部	陈一楠	025-84399510	cyn@njau.edu.cn
018	金融学院	张宁	025-84396662	zhangning@njau.edu.cn
019	农村发展学院	蒋楠	025-84396421	jiangnan@njau.edu.cn
020	草业学院	林桂娟	025-84395346	lingj@njau.edu.cn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3年9月12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201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 一、报考条件
-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 4.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2013年11月14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2014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的力身份报考;
 -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 (二)报名参加全国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 1.报名参加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 (2)之前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不得扎考)。
 - 2.报名参加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 (2)之前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方可扎考)。
 - 3.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一)中第1、2、3各项的要求。
-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学历后,有5年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三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 4.报名参加除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 (三)报名参加经教育部批准的招生单位自行组织的单独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一)中第1、2、3各项的要求。
- 2.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后连续工作4年或4年以上,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或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2年或2年以上,业务优秀,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二、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单独考试及工商管理、公共管理等专业学位的考生应选择南京理工大学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 (一)网上报名。报考2014年硕士研究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技术服务工作由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排导中心负责。
 - 1.网上报名时间:

2013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 (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网上预报名时间:

2013年9月25日至9月28日每天9:00-22:00。

2.报名流程: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 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 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

3.注意事项:

- (1) 考生考前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 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生源缺额信息并根据自己的成绩再填报调剂志愿。
 - (2)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 (3)考生(含推免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对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招生单位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2014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暂行)》进行处理。
- (4)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 http://www.chsi.com.cn)查询工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 (5)国家按照一区、二区确定考生参加复试基本分数要求,一区包括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重庆、四川、陕西等21省(市);二区包括内蒙古、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0省(区)。
- (6)报考地处二区招生单位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见附1)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者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 (7)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以考生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
 - (8) 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将取消推免生资格,列为统考生。
- (9) 现役军人报考地方或军队招生单位,以及地方考生报考军队招生单位,应事先认真阅读了解解放军及招生单位有关报题。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不明之处应事先与招生单位联系。
 - (二) 现场确认。所有考生(含推免生)均须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并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 1.现场确认时间:

2013年11月10日至11月14日。逾期不再补办。

- 2.现场确认程序:
 - (1) 考生到报考点指定的地方进行现场确认。
- (2) 考生提交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点工作人员发现伪造证件时应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暂扣相关证件。

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已经取得的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所有考生均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 医 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3) 考生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 (4) 考生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 三、报考资格审查

招生单位对考生网上填报的报名信息进行全面审查,并重点核查考生填报的学历(学籍)信息,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招生单位应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后,再准予考试。 招生单位在审查考生资格时,如发现伪造证件应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暂扣相关证件。

四、初试

- (一) 2013年12月25日-2014年1月6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 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
 - (二)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

(三)初试日期和时间。2014年1月4日至1月5日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五、复试

- (一)对所有拟录取考生都要进行复试。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二)复试前对考生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将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三)对以同等学力身份(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报考的考生,复试时,应加试至少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报考法律(非法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可不加试。